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顯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15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70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幣119,828元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10年9月24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